



证券代码:300083

证券简称:劲胜精密

公告编号:2017-034

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1、2016 年度财务概况

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众会字（2017）第 3322 号《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（仅指母公司）2016 年度实现-82,516,060.23 元；公司（仅指母公司）未分配利润 119,989,025.31 元。

2、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

为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的回报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3,214.5568 万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0 元（含税），现金分红总额为 2,864.29 万元（含税）；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

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5 年-2017 年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两个月内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